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材料

（2018年第二批、电子券）

申报单位： （盖章）

服务对象企业：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1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第二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兑现的基本材料，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处，请按照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所申报材料，对提供的材料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中，服务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材料目录**

1.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2.服务合同

3.合同相关发票

4.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1.服务补贴券兑现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乙方）** | 服务机构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小微企业****基本信息****（甲方）** | 小微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二、合同信息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元） |  | 企业支付金额（元） |  | 服务券补贴金额（元） |  |
| 三、服务评价 |
| 小微企业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价 |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基本满意（3分）
* 不满意 （2分） □非常不满意（1分）

（与服务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同步） |
| 四、机构申报确认 |
| 服务机构申请兑现 | （我公司已与申请甲方公司达成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已完成了服务项目，甲方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了服务补贴券和自行承担的费用，服务已经完结。按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特申请将补贴券给予兑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五、审核意见 |
| 服务中心兑现复核意见 | （经查，申领服务券的小微企业和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机构已达成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支付了除服务券抵扣以外的相关费用，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材料完整）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财务复核意见 | （经查，申领服务券的小微企业和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机构已达成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支付了除服务券抵扣以外的相关费用，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材料完整，符合财务程序、同意兑现）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2.服务合同(模板按发放通知)

3. 合同相关发票

|  |
| --- |
| **（发票粘贴区域）** |
| **注意事项：**服务合同中小微企业支付部分发票复印件。服务补贴券所补贴的发票待审核后提交。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190f3739b96997bc0cc44faf7d84824.png |

4. 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1）服务验收表

（2）活动照片、培训活动签名表

（3）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材料真实性声明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第二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公司提交了**第二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的申报材料。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公司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在兑现审批的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3.我公司对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公司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